

中国家庭农场 发展报告

2015年

农业部农村经济体制与经营管理司 编
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中国家庭农场 发展报告

2015年

农业部农村经济体制与经营管理司 编
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家庭农场发展报告. 2015年 / 农业部农村经济体制与经营管理司, 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编.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5. 12

ISBN 978 - 7 - 5161 - 7480 - 7

I. ①中… II. ①农…②中… III. ①家庭农场—农业经济发展—研究报告—中国—2015 IV. ①F324.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317790 号

出版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喻 苗
特约编辑 张 潜 王 称
责任校对 郝阳洋
责任印制 王 超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三河市君旺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5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8.25
插 页 2
字 数 309 千字
定 价 66.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在我国农业现代化过程中，家庭经营蕴藏着巨大的潜力，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不存在生产力水平提高以后就改变家庭经营基础性地位的问题，家庭经营现在是、将来也是我国农业最基本的经营形式。要高度重视普通农户，引导他们采用先进科技和生产手段，增加技术、资本等生产要素投入，在此基础上，鼓励土地经营权向种田能手流转，大力培育家庭农场，打造传统承包农户的“升级版”。

——农业部部长 韩长赋

(2014年12月4日在宣传贯彻《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视频会议上的讲话节选)

今年中央1号文件强调，要鼓励发展规模适度的农户家庭农场。强调规模适度，就是说家庭农场发展切忌脱离实际，违背农民意愿，人为垒大户，要依据当地实际情况研究确定家庭农场的适宜标准。强调农户，就是要准确把握家庭农场的基本特征，明确家庭农场的经营者主要是农民或者长期从事农业生产的人员。政策的重点是鼓励发展符合当地规模经营标准，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以农业为主要收入来源的农户家庭农场。

——农业部副部长 陈晓华

(2015年3月2日在全国农村经营管理工作会议上的讲话节选)

本书编委会

主 任	张红宇						
副主任	杜志雄	赵 鲲					
成 员	刘 涛	王彩明	杨凯波	吴 江	赵军浩	任志钢	
	陈汝军	贺铁柱	白 剑	杨印成	刘启明	史东兴	
	高立军	方志权	纪漫云	朱勇军	钱东方	陈 玲	
	刘国昕	肖培强	李 明	方德宏	董成森	黄孟欣	
	胡德泉	蒙绪儒	刘君绍	陈零楨	王永新	胡 波	
	胡芮林	陈 文	徐麟辉	张克熊	刘志军	王 勇	
	郜亮亮	张宗毅	肖卫东	王新志	蔡颖萍	危 薇	

目 录

一 发展报告

全国家庭农场发展情况	(3)
全国家庭农场监测报告	(10)
全国家庭农场监测情况分析	(14)

二 地方经验

北京市家庭农场发展情况	(97)
天津市家庭农场发展情况	(100)
河北省家庭农场发展情况	(103)
山西省家庭农场发展情况	(106)
内蒙古自治区家庭农场发展情况	(109)
辽宁省家庭农场发展情况	(113)
吉林省家庭农场发展情况	(116)
黑龙江省家庭农场发展情况	(119)
上海市家庭农场发展情况	(123)
江苏省家庭农场发展情况	(127)
浙江省家庭农场发展情况	(131)
安徽省家庭农场发展情况	(134)
福建省家庭农场发展情况	(137)
江西省家庭农场发展情况	(140)
山东省家庭农场发展情况	(143)
河南省家庭农场发展情况	(147)
湖北省家庭农场发展情况	(151)

2 目 录

湖南省家庭农场发展情况	(154)
广东省家庭农场发展情况	(157)
广西壮族自治区家庭农场发展情况	(160)
海南省家庭农场发展情况	(166)
重庆市家庭农场发展情况	(169)
四川省家庭农场发展情况	(173)
贵州省家庭农场发展情况	(178)
云南省家庭农场发展情况	(180)
西藏自治区家庭农场发展情况	(185)
陕西省家庭农场发展情况	(187)
甘肃省家庭农场发展情况	(191)
青海省家庭农场发展情况	(195)
宁夏回族自治区家庭农场发展情况	(19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家庭农场发展情况	(201)

三 理论文章

积极引导和扶持家庭农场发展	(207)
我们怎么理解家庭农场	(214)
高度城镇化背景下完善家庭承包经营制度的有益探索	(225)
家庭农场在现代农业经营体系中的功能定位研究	(230)
家庭农场“法人化”问题研究报告	(242)

四 政策文件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 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	(257)
农业部关于促进家庭农场发展的指导意见	(265)
农业部《关于促进家庭农场发展的指导意见》新闻发布会答 记者问	(268)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做好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金融服务的 指导意见	(273)
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	(278)

一 发展报告

全国家庭农场发展情况

2014年2月，农业部印发了《关于促进家庭农场发展的指导意见》（农经发〔2014〕1号，以下简称《意见》），明确了家庭农场的概念、特征和发展家庭农场的总体要求，提出了扶持家庭农场发展的政策措施。结合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中办发〔2014〕61号）精神，农业部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各地宣传中央政策，出台扶持措施，健全管理制度，有力地促进了全国家庭农场的健康发展。

一 农业部加强宣传贯彻，完善配套政策，指导家庭农场健康发展

（一）多种形式加强对《意见》的宣传贯彻

《意见》下发后，农业部立即召开了新闻发布会，及时向新闻媒体宣传农业部促进家庭农场发展的政策措施。同时，通过中央主要媒体刊发消息、评论、专题文章等方式，营造各界关注家庭农场事业、促进家庭农场发展的良好氛围。2014年4月，按照韩长赋部长批示精神，组织专题调研组赴上海松江区就家庭农场发展情况开展了调研，总结了松江区培育家庭农场的主要做法和经验，形成调研报告并印发各省，以供全国各地学习和借鉴。7月和12月，分别在吉林延边和浙江湖州召开家庭农场工作培训班，进一步对《意见》相关内容进行了解读宣传，指导地方准确把握文件精神，引导和扶持家庭农场健康发展。

（二）加强土地流转规范化管理，为家庭农场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农业部积极配合中央出台《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中办发〔2014〕

61号),明确提出要“鼓励各地整合涉农资金建设连片高标准农田,并优先流向家庭农场、专业大户等规模经营农户”。2015年4月,农业部联合中央农办、国土资源部、国家工商总局下发了《关于加强对工商资本租赁农地监管和风险防范的意见》(农经发〔2015〕3号),对工商资本租赁农地监管和风险防范提出了明确要求,鼓励和引导承包土地向家庭农场、种养大户流转。截至2014年年底,全国家庭承包耕地流转面积达到4.03亿亩,流转面积占家庭承包经营耕地面积的30.4%;流转耕地中流转入农户的比例为58.4%。土地流转合同签订率稳步提高,已签订流转合同涉及耕地占流转总面积的66.7%。

(三) 开展家庭农场发展情况全面统计和重点监测

2013年中央1号文件提出发展家庭农场的政策后,各地家庭农场如雨后春笋般蓬勃发展,《意见》下发后,对家庭农场发展起到了关键的引导和规范作用。2013年起,农业部启动了家庭农场发展情况全面统计,据统计,截至2014年年底,经农业部门认定的家庭农场有13.9万家,比2013年年底增长92.25%。2014年起,农业部开展了家庭农场典型监测,从全国31个省(区、市)选择3000多户家庭农场,对其生产经营情况开展跟踪监测。从当年监测情况看,在3000个左右的有效样本中,家庭农场平均经营土地规模334亩,其中粮食型家庭农场平均经营土地规模444亩。

(四) 开展家庭农场经营者培训,加强家庭农场经营管理人才储备

农业部将家庭农场经营者纳入新型职业农民、农村实用人才、“阳光工程”等培育计划。2014年,在农村实用人才培训计划中安排了20期家庭农场经营者培训,共计培训1600人次左右。2015年,将增加至60期,培训4800人次左右。同时,自2015年起,联合教育部、团中央启动实施“现代青年农场主培养计划”,计划每年选择1万名18—45周岁的现代青年农民,将他们培育成青年农场主,为现代农业发展注入新鲜血液。

(五) 配合相关部门出台扶持家庭农场发展的政策措施

农业部与国土资源部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进一步完善了包括家庭农场在内的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设施用地政策,支持家庭农场等主体兴建农产品贮藏、农机具存放等农用生产设施。配合中国人民银行出台了《关于做好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配合农业银行出台了《中国农业银行专业大户(家庭农场)贷款管理办法(试行)》,重点针对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

主体的金融需求特点，创新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改善农村金融环境，拓宽多元化融资渠道，为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更好的金融服务。

（六）围绕重点问题开展专题调研

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和汪洋副总理在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呈报的《基层反映家庭农场非粮化倾向严重》（中办秘书局《每日汇报》第13506期）上的批示要求，2014年12月，农业部派员赴河南省开展专题调研，详细了解河南家庭农场发展情况，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细致梳理并提出了促进家庭农场健康发展的具体对策建议。2015年1月，调研形成的专题报告报送了国务院领导，汪洋副总理予以圈阅。

二 各地以完善管理服务制度、树立典型示范为重点，推动家庭农场健康发展

（一）提升认识，合理确定家庭农场适度经营规模

《意见》下发后，各省（区、市）认真组织开展了学习贯彻，充分认识了发展家庭农场的重要意义，进一步理解和把握了家庭农场的基本特征及发展要求，对家庭农场发展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并做好宣传引导和发动工作，积极营造家庭农场发展的良好氛围。特别是针对《意见》下发前各地对家庭农场地位认识不清、适度规模把握不准等问题，各地紧密结合当地实际，纷纷出台具体标准，确定了适合当地生产力水平和家庭成员经营管理能力的家庭农场适度经营规模。如山东省家庭农场的经营规模普遍在200亩左右，200亩以下的占农场总数的76.2%。江苏省规定家庭农场适度经营规模在100—200亩。上海松江区规定在100—150亩，嘉定区规定在150—250亩。

（二）出台政策，探索建立家庭农场管理服务制度

截至目前，全国31个省（区、市）中，共有20个省（区、市）下发了扶持家庭农场发展的专门意见，另有4个省正在研究起草中。有10个省（区、市）出台了家庭农场工商注册登记办法。山西省专门研发了家庭农场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了省、市、县三级主管部门在线进行家庭农场信息的录入、审核、认定、查询和统计分析，全省8336户家庭农场基本信息已实现电子化管理。四川省建立了家庭农场名录库，将一批经营规模适

中、管理运作规范的家庭农场入库备案，作为省级财政重点扶持对象。吉林省延边州出台了《专业农场发展条例》，对家庭农场的界定、设立申报、土地流转、扶持发展和法律责任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

（三）示范引导，探索建立各级示范家庭农场制度

截至目前，全国已有15个省（区、市）出台了省级示范家庭农场管理办法，认定了2500多个省级示范家庭农场。各省采取多种措施扶持家庭农场开展示范创建。如江苏省2014年省级财政投入1000万元用于扶持省级示范家庭农场，2015年扶持资金规模扩大到了9000万元。重庆市2013—2015年已累计安排2500万元专门用于家庭农场示范场建设。广东省财政2015年整合农业专项资金2700万元，对列入省级家庭农场培育和示范的农场每个给予10万元的奖励补助。河北省2015年列支500万元，重点扶持50家示范家庭农场。天津市建立了示范性家庭农场创建项目库，对列入项目库的示范性家庭农场按照经营土地面积给予补贴，重点支持家庭农场在基础设施、生产管理、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提升和改造。

（四）强化服务，积极落实家庭农场相关扶持政策

各地农业部门在加强家庭农场管理服务中，切实加强同财政、金融、保险等部门的沟通合作，积极帮助家庭农场解决生产经营中的各类困难。如天津市组建了农业投资担保公司，通过与银行、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合作，开展了土地经营权、农业设施抵押贷款试点，为解决家庭农场发展融资难、融资贵等难题作出了有益探索。上海市对家庭农场发展农业生产经营的贷款进行贴息，贴息比例为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60%，保费补贴比例为保费的80%。松江区财政按2000元/亩的标准出资建设高标准农田，完善耕地水利排灌及生产辅助设施，加强家庭农场耕种农田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区财政出资5000万元建立贷款担保基金，为家庭农场提供贷款贴息，区财政承担全部家庭农场的水稻保险费，对家庭农场购置农机具按农机总价的50%—70%进行补贴。

（五）加强培训，完善家庭农场人才培育机制

为提高家庭农场经营者的整体素质和水平，各地通过专题培训、农经网站、编印宣传小册子等多种形式，通过组织互比互看、参观访问等活动，向广大基层农民群众宣传中央关于培育家庭农场的有关精神，依托已有的“阳光工程”培训、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等多种培训资源，分批培训各类家庭农场经营者，促进家庭农场之间的交流学习，进一步提升他

们的经营管理水平。

三 当前我国家庭农场稳步发展,也面临一些困难及问题

作为我国首个促进家庭农场发展的专项文件,《意见》出台一年多来,对引导扶持我国家庭农场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总体上看,各地在贯彻落实《意见》的基础上,紧密结合自身实际,因地制宜,稳步探索,积极引导,我国家庭农场整体上呈现健康发展态势。一是各地对家庭农场的本质属性有了较为统一的认识,能够较好地把握家庭农场的基本特征。二是以农户家庭农场为主体发展土地适度规模经营的理念初步形成。三是支持家庭农场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有效调动了广大农民兴办家庭农场的积极性。经初步统计,截至2014年年底,全国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的农场达到10.6万户,其中种植业、养殖业和其他分别占77%、19.8%和3.2%。

同时,从调研及各地反映情况看,当前我国家庭农场的发展还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

(一) 家庭农场的规范化管理尚需加强

由于家庭农场刚刚起步,引导其规范化发展的许多工作还没有充分开展。如许多地方还没有出台家庭农场的认定标准,一些地方把雇工几十人、规模上万亩的农场也登记为家庭农场,明显不符合中央关于以农户为主体发展家庭农场的精神和要求。

(二) 土地流转价格过高影响家庭农场经营稳定性

过高的土地流转价格直接增加了家庭农场生产成本,降低了经营利润,也势必影响家庭农场开展农业规模化生产的积极性。据典型监测,2014年家庭农场流转土地每亩租金501.1元,比2013年的475.7元上涨了5.3%。在辽宁省建昌县调研时了解到,当地土地流转价格部分超过1000元,从粮食生产的角度来讲,已经没有利润空间,影响了家庭农场从事粮食生产的积极性。同时,家庭农场从农户手中流转来的地块比较分散,无法形成规模,无形中抵消了规模经营带来的规模效益。如辽宁某家庭农场流转的360亩耕地,涉及63块承包地。

(三) 融资困难导致家庭农场生产资金缺乏

目前,多数家庭农场都有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的意愿,家庭农场发展

过程中土地流转、地块整理、购置农机、购买农资、改善生产设施和临时雇工都需要大量资金投入且资金周转季节性强，但大部分家庭农场自身资金不足，又缺乏有效的融资渠道。如河北省 9162 个家庭农场中仅有 767 个家庭农场获得了贷款支持，只占全省家庭农场总数的 8.37%，其中贷款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只有 130 个家庭农场，仅占获得贷款农场总数的 16.95%。

（四）针对家庭农场的政策扶持体系尚待健全

我国的家庭农场多数是由传统农户转变而来，普遍存在资金实力弱、经营能力不强等特点，家庭农场的健康发展离不开政府部门的大力支持，目前，家庭农场亟须的财政、金融、保险、用地等方面的扶持政策尚不健全，需要进一步予以完善。家庭农场仓储、晒场、农机场库棚等附属设施用地政策虽然有文件规定，但具体操作难度很大，许多家庭农场的农机具只能露天停放。此外，家庭农场对农业社会化服务的需求和依赖程度远高于普通农户，家庭农场的生产经营各环节都需要完善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予以支撑。但总体上，我国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尚不健全，家庭农场急需的经营管理、信息提供、市场分析和粮食收储烘干等服务依然短缺。

四 下一步工作安排及建议

下一步，农业部将继续按照中央要求，加大《意见》宣传贯彻力度，认真履行职责，加强部门沟通，共同促进家庭农场的健康发展。

一是进一步加大宣传贯彻力度。督促各地抓紧出台扶持家庭农场发展的文件，采取多种途径加大对家庭农场发展工作的宣传。特别是重点宣传家庭农场规模经营的适度，防止片面求大、影响农业生产效益的倾向。

二是开展示范家庭农场培育。指导各地加快出台家庭农场认定管理办法。组织各地积极开展示范家庭农场创建，建立和发布示范家庭农场名录，引导广大农户规范发展家庭农场。

三是做好家庭农场统计监测工作。继续开展农业部门认定家庭农场全面统计，并重点对选定的 3000 个左右的家庭农场开展持续性跟踪监测，编制发布家庭农场发展情况报告，为中央决策提供信息支撑和决策参考。

四是推动完善家庭农场扶持政策。推动相关部门落实家庭农场金融保险扶持政策，为家庭农场生产经营活动提供担保，解决其季节性、临时性

生产经营资金不足的困难。

五是尽快开展家庭农场相关立法调研。发展以农户为主体的适度规模家庭农场是世界各国建设现代农业的普遍做法。许多国家通过立法形式积极扶持家庭农场。

全国家庭农场监测报告

农业部2014年启动了家庭农场发展情况监测工作。在31个省（区、市）的91个县（区、市）选择了3092户家庭农场纳入监测范围。经汇总分析有效样本2826户，形成了监测报告，主要情况如下。

一 监测家庭农场基本情况

（一）种植业家庭农场占比较大

2826户有效样本中，种植业家庭农场1849户，占有效样本的65.43%，其中粮食型家庭农场1436户，占50.81%；养殖业家庭农场430户，占15.22%；种养结合型家庭农场525户，占18.58%；其他类型家庭农场18户，占0.64%。

（二）多数经农业部门认定或工商部门注册

2826户有效样本中，有2178户家庭农场经过了农业部门认定，占77.07%；有1751户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占61.96%，其中注册为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独资企业的分别占61.21%和33.70%。

二 家庭农场经营者情况

（一）年龄结构较年轻

2826户有效样本中，农场主平均年龄为46岁；50岁以上的占26.01%，比2010年全国农业从业人员相应占比（34.53%）低8.52个百分点。